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信傑

上列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信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信傑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犯罪型態與罪質均相同，考量各次犯罪差距時間，及各罪違犯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等整體綜合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與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符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時應予扣除，併此說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卓采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